

## 附件 2

# 沪陕高速六安段“2020.2.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2 月 15 日凌晨 2 点 40 分左右，沪陕高速（六安段）上行线 729KM+350M 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与一辆轿车相撞，致轿车内驾乘人员 4 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70 万元。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裕安区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沪陕高速六安段“2020.2.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行业安全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综合分析，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相关处理建议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2 月 15 日凌晨 2 时 40 分左右，宋\*杰驾驶黑 AU1475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沪陕高速（六安段）上行线由东向西行驶至 729 公里 350 米处（图 1），其右侧与应急车道旁警示桩及

树木发生刮碰后（图 2），随即向左前方行驶一段距离后，其前部又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并进入对向车道，遇陈\*驾驶的自西向东行驶的川 A61BF9 号小型轿车，川 A61BF9 号小型轿车前部与黑 AU1475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右侧中前部发生接触碰撞，碰撞后，两车继续向西南方向滑移一段距离后与事故路段南侧护栏碰撞后静止（图 3）。事故造成川 A61BF9 号轿车驾驶人陈\*及乘坐人余\*鑫、魏\*、奚\*毅等4人当场死亡，两车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等受损（图 4）。



图 1 车辆行驶路线



图 2 货车行驶右偏移刮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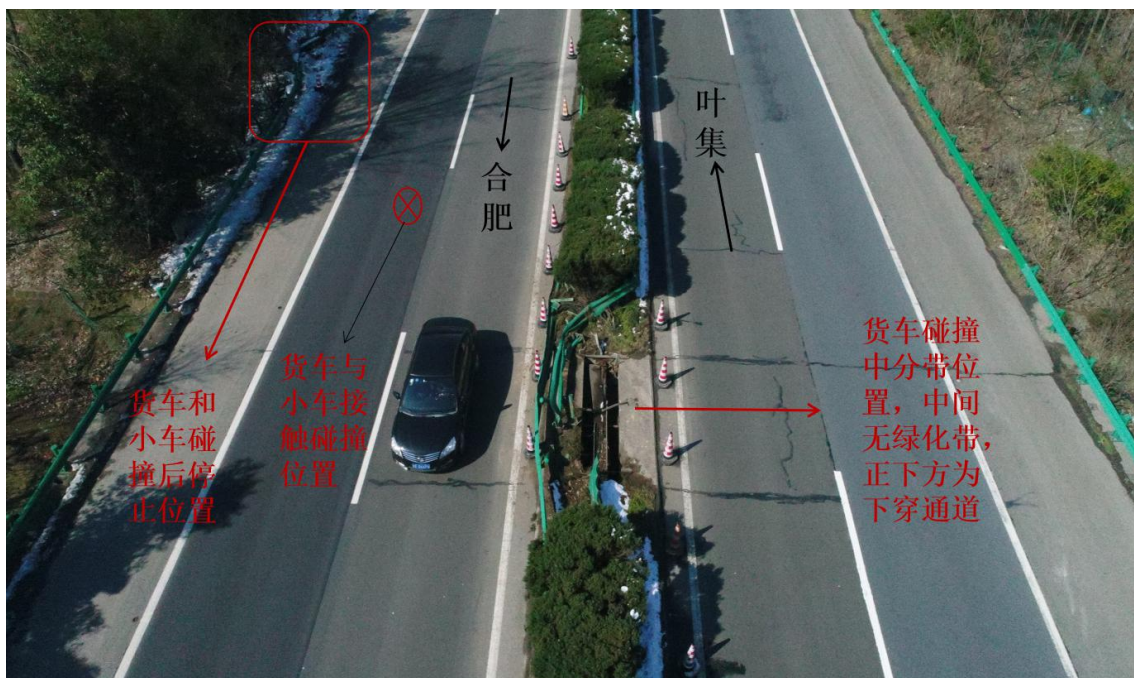


图 3 两车碰撞位置



图 4 事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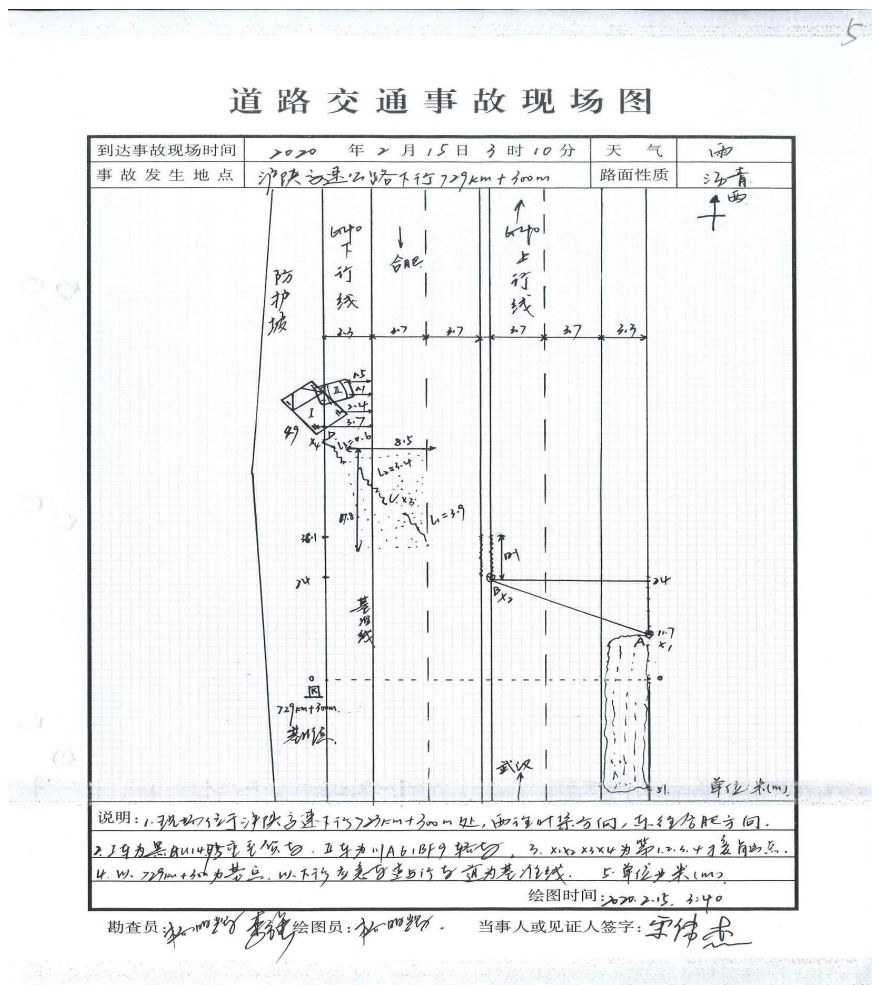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现场勘察图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2月15日2时42分，六安市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接到110转警称：在沪蓉高速六安向合肥方向距罗集服务区2.6公里处，货车与轿车碰撞，车辆着火，轿车里好像有人。高速一大队接警后，立即通知合六叶高速六安北监控中心，要求通知相关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接警后，高速一大队城北中队、合六叶路政大队、消防救援队、道路养护、永达施救、120救护车等先后到达事故现场。4时55分，轿车内四名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经现场120救护医生确认4人均已死亡。5时45分，四名事故亡者遗体被殡仪馆车辆运离。7时07分，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因肇事车辆装载货物为运送湖北的防疫物资（84消毒液），当日下午由警车接力护送至湖北省境内。

事故发生后，六安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在高速一大队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工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相关负责人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 **二、事故有关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黑 AU1475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付\*（女，身份证号 2301\*\*\*\*\*4248），登记住址：黑龙江省双城市幸福乡庆宁村四委。车辆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记入户，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吨位：9.595 吨，车辆尺寸：长 9 米、宽

2.55 米、高 3.995 米。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保单号：11966003900725188536，商业险保单号：11966003900725188535，商业险投保车损险、三者险 50 万元，司机乘客险每座 5 万元，保险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2. 川 A61BF9 号东风牌小型轿车，所有人：陈\*，登记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加坡后街 102 号 4 栋。车辆 2013 年 1 月 9 日登记入户，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保单号：12651073900841120233，商业险保单号：12651073900841120228，商业险投保车损险、三者险 100 万元，司机乘客险每座 1 万元，保险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二) 黑 AU1475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乘人员情况**

1. 苏\*明，男、身份证号：2301\*\*\*\*\*4218，系黑 AU1475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付\*的丈夫。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宜家园 8 栋 1 单元 304 室，持 B2 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11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事发时，苏显明在黑 AU1475 号货车后排卧铺休息。

2. 宋\*杰，男、身份证号：2323\*\*\*\*\*1219，住址：黑龙江省肇东市五权南路 1000 号 731 室，持 A2 证，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系黑 AU1475 号货车驾驶人（系苏\*明招聘的驾驶员），事发时正在驾驶。

## **(三) 川 A61BF9 号东风牌小型轿车驾乘人员情况**

1. 陈\*，男、身份证号：5130\*\*\*\*\*5552，住址：四

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半边街 27 号。持 C1 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陈\*系轿车所有人（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余\*鑫，男、身份证号：5109\*\*\*\*\*6135，住址：四川省射洪县陈古镇红碑村 10 组 6 号。余\*鑫系轿车副驾驶乘坐人（陈刚的外甥），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 奚\*毅，女、身份证号：5130\*\*\*\*\*5546，户籍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新加坡后街 102 号 4 栋 2 单元 5 楼 9 号。奚\*毅系轿车后排乘坐人（陈\*的配偶），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4. 魏\*，女、身份证号：5110\*\*\*\*\*2424，户籍地：四川省简阳市玉成乡斑竹湾村 9 组 27 号。魏\*系轿车后排乘坐人（陈\*的同事），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 **（四）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 **1. 当事人酒驾毒驾检验鉴定情况**

经六安市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对宋\*杰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事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0mg/100ML，对宋\*杰现场检测其尿液检验呈阴性（无毒驾）。

经六安市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对苏\*明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事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0mg/100ML，对苏\*明现场检测其尿液检验呈阴性（无毒驾）。

经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鉴定，陈\*事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0mg/100ML；经六安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事发时血液中不含甲基苯丙胺成分。

## **2.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黑 AU1475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经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黑 AU1475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安全性能（制动、转向、灯光）无法确定其状态。

**(2) 川 A61BF9 号小型轿车：**经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川 A61BF9 号小型轿车的安全性能（制动、转向、灯光）无法确定其状态。

## **3. 事故车辆碰撞痕迹及形态**

经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对黑 AU1475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与川 A61BF9 号小型轿车碰撞形态、事故发生时两车的行驶速度等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如下：

**(1)** 事故发生时，黑 AU1475 重型仓栅式货车沿沪陕高速上行线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路段时，其右侧与应急车道旁警示桩及树木发生刮碰后，随即向左前方行驶一段距离后其前部又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并进入对向车道，遇由西向东行驶的川 A61BF9 号小型轿车，川 A61BF9 号小型轿车前部与黑 AU1475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右侧中前发生接触碰撞，碰撞后，两车继续向西南方向滑移一段距离后与事故路段南侧护栏碰撞后静止。

**(2)** 川 A61BF9 小型轿车发生事故时行驶速度无法测试，黑 AU1475 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时行驶速度为：70 至 74km/h。

## **(五) 黑 AU1475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所属单位情况**

黑 AU1475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为哈尔滨市双城区付\*\* 个体运输户所有。付\*\* 个体运输户为个体工商户，个

人经营，经营者：付\*，注册日期：2019年0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3MA1BNRWG2L，经营场所位于双城市龙化街交通一号楼，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2019年7月25日获得哈尔滨市双城区道路运输管理站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82033353号，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4日，该户名下登记黑AU147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一辆，登记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为苏\*明（付\*的丈夫），男，从业资格证号：2302990020016015302。

#### **（六）事故路段和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40沪陕高速公路（安徽段）上行线729KM处（六安市裕安区境内），事故路段呈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整体式路基宽28米，路面宽25.5米，小客车道和客货车道宽均为3.75米，应急车道宽3.5米，该段纵向坡度为-0.300%，坡长905.00米，横向坡度为2%；事故现场中分带采用双波护栏板加绿化带隔离，被撞中分带处无绿化带，正下方为下穿通道。上行线事故起点道路右侧无金属防护栏，安装有塑料警示桩，下行线道路右侧安装有金属防护栏。

事故现场为直道平直路段，无路灯，交通标志齐全。上游来车方向距离事故现场1公里处安装了一段长度为1公里的雾区警示爆闪灯（727公里300米至728公里300米），用来警示过往车辆。

事故发生时该路段小雨，视线良好，能见度500米以上，路面潮湿，无积水，无道路施工，车流量小。

## （七）事故路段管理单位及管理情况

1. 六安北高速管理中心，承担全长 207.4 公里的高速公路（其中包括沪陕高速叶集至高刘段 106.6 公里）的营运管理，道路养护，路产安全等工作。六安北高速管理中心每日安排人员上路巡查，重点巡查管辖高速道路上设备设施是否有损坏、施工是否规范、道路是否有障碍物等。事故发生当天，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中心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向政府部门传递事故信息、迅速组织开展安全防护，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的人员，按照规范要求摆放锥桶，安排拖车等开展事故车辆清障救援等工作。4 时 06 分，管理中心主任李\* 潮乘坐皖 AJ005K 由六安北收费站上高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六安北高速管理中心履行职责良好。

2. 安徽省合六叶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负责全长 182.117 公里高速公路（其中沪陕高速合六叶段管辖范围是 643KM+157M 至 766KM+595M）的路产路权保护，路政巡查、作业现场秩序维护、违章纠察和简易路政案件查处等工作。事故发生当天，接到通知发生事故后，巡查人员肖\*、王\*新、徐\*、许\* 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交警维护现场秩序。合六叶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履行职责良好。

3. 六安市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和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事发当天叶集中队中队长毕\*军兼职大队值班领导；城北中队中队、叶集中队中队，所有人员均在岗在位，事发路段为城北中队辖区。大队在上下行线罗集服务区（726KM）和西桥服

务区（708KM）四个服务区共安排2台警车（皖N9626警在罗集服务区北区，皖N9756警在罗集服务区南区）、8名民警定点24小时执勤，事发前21时33分至01时42分为皖N9096警号警车在辖区道路开展定点执勤及巡逻任务，21时12分至21时51分，00时37分至01时36分为皖N9760警号警车在辖区道路巡逻。2月15日02时42分接报警后皖N9096警、皖N9159警、皖N9669警、皖N9626警、皖N9559警、皖N9760警六辆警车先后赶赴事故现场，共同开展事故现场勘察、预警、疏导等处置工作。六安市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履行职责良好。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六安北高速管理中心、合六叶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六安市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均按照各自职责规定，积极工作，履行了工作职责，巡查值守、事故预警处置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三、事故的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宋\*杰夜间在高速公路上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个小时未停车休息，车辆与右侧防护设施碰撞后操作不当，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付\*\*个体运输户，安全管理缺失，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等；无安全生产管理记录，未组织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不具备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条

件；未发现并制止驾驶员宋\*杰在高速公路上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个小时的违规行为。

## **（二）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沪陕高速六安段“2020.2.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处理建议**

1. 宋\*杰，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0年2月15日由六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于2020年4月16日向六安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 付\*\*个体运输户，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无安全生产管理记录，未组织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不具备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并制止驾驶员宋伟杰在高速公路上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个小时的违规行为。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移送哈尔滨市双城区道路运输管理站，由哈尔滨市双城区道路运输管理站依法依规对付\*\*个体运输户予以处理。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的经验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六安北高速管理中心。一要强化事故路段被撞中分带处安全防护栏，更新完善路边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排查并

强化辖区所有下穿通道上方中分带防护栏。二要在事故路段路面增设减速震荡带。三要在事故路段中分带处增设爆闪灯，路边增设警示标牌等。

**（二）六安市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一要进一步推进隐患排查。深入分析辖区事故发生原因及路段安全隐患，重点排查辖区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标志标牌、警示设备设置、视觉诱导、气象感知监控等安全设施。二要进一步强化交通违法查处。严查疲劳驾驶、超速、不保持安全车距等重点违法行为，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效果。三要加强应急管理处置。要强化部门联动、区域联动、高地联动，联合高速公路“一路三方”演练高速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水平，提升事故救援及恢复道路通畅的效率。